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9 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9104650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9106246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1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91076560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8 月 28 日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6894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新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得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二、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三、修業滿三學年者，如有特殊原因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
四、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，在抵免相當學分後，於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應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五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相互轉系或轉班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三、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。
-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。轉系申請時之資格，由各學系訂定。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五條 凡申請轉系，須填具申請書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連同審查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承辦人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再送教務長核定。轉系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辦理轉系後該系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